

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已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相关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小四字体。本次回复已经拟挂牌公司审阅认可。

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龙门教育、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见龙云课	指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跃龙门有限	指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龙们教育	指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隆门	指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培训	指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新龙门培训	指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西安见龙拼课	指	西安见龙拼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见龙云课	指	长春市见龙云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见龙云课	指	郑州见龙云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龙们尚学	指	北京龙们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汇君资产	指	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汇君新三板	指	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上海翊占	指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德睦投资	指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尚学百纳	指	北京尚学百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所	指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外国国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2）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3）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4）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首先，通过核查龙门教育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龙门教育前身龙门有限设立于2006年6月14日，公司设立时为内资有限公司，股东马良铭、明旻对公司的出资均为人民币出资。同时，根据控股股东马良铭和明旻提供的说明及其新加坡身份的证明文件，二人于2014年3月21日分别取得了新加坡护照，二人国籍变更前和国籍变更后，均未对龙门教育再次出资，其持有的龙门教育股份，均为原始人民币出资。

其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良铭、明旻变更国籍后，龙门教育已经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记载显示龙门教育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并未因股东国籍变更而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认定为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收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要求登记为外资企业的通知和要求。

同时，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龙门教育成立之初，即2006年6月，股东马良铭、明旻和董兵均为中国国籍，马良铭和明旻虽于2014年3月21日取得了新加坡国籍，但即使马良铭和明旻二人的国籍发生变更，并不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门教育仍为内资企业。

(1) 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

回复：根据如上问题回复，公司部分股东虽具有外籍身份，但其外籍身份是投资经营企业期间获得的，且外籍股东用于出资公司的资金均为人民币。因此股东国籍的变更，并未改变公司性质。龙门教育仍然属于内资企业，其外籍股东在国内投资不受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

(2) 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合规性
2006年6月14日，公司设立	马良铭、明旻和董兵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龙门教育，持股比例如下：	1、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2006年6月14日，取得了西安泾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马良铭</td> <td>300.00</td> <td>60.00</td> </tr> <tr> <td>2</td> <td>明旻</td> <td>150.00</td> <td>30.00</td> </tr> <tr> <td>3</td> <td>董兵</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300.00	60.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p>3、2006年6月14日，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300.00	60.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p>2009年3月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p>	<p>马良铭将其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转让予刘璐，明旻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150.00万元）转让予杨爽；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刘璐</td> <td>300.00</td> <td>60.00</td> </tr> <tr> <td>2</td> <td>杨爽</td> <td>150.00</td> <td>30.00</td> </tr> <tr> <td>3</td> <td>董兵</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璐	300.00	60.00	2	杨爽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p>1、2009年3月2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p> <p>2、2009年3月3日，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2015年8月15日，刘璐、杨爽分别出具《承诺书》，对股权代持的行为进行确认并承诺：（1）在股权代持期间，未在不经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允许的情况下，对所代持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未与第三人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和政府调查；（2）代持人未对所代持的股权作出任何越权处理，未因代持关系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否则代持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3）所有涉及代持关系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因为代持关系追究被代持人任何责任。</p>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璐	300.00	60.00																			
2	杨爽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p>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p>	<p>刘璐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的股权（275.00万元）以及杨爽持有的公司30.00%的股权（150.00万元）转让予陈维萍，同意刘璐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25.00万元）转让予马良彩，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p>1、2014年6月25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p> <p>2、2014年7月29日，龙门有限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91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陈维萍</td> <td>425.00</td> <td>85.00</td> </tr> <tr> <td>2</td> <td>马良彩</td> <td>25.00</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董兵</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able>	1	陈维萍	425.00	85.00	2	马良彩	25.00	5.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	陈维萍	425.00	85.00																							
2	马良彩	25.00	5.00																							
3	董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1月2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p>将陈维萍持有的公司 55.00%的股权（275.00 万元），恢复为原股东马良铭名下；将陈维萍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150.00 万元），恢复为原股东明旻名下；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th> <th>出资金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马良铭</td> <td>275.00</td> <td>55.00</td> </tr> <tr> <td>2</td> <td>明旻</td> <td>150.00</td> <td>30.00</td> </tr> <tr> <td>3</td> <td>董兵</td> <td>50.00</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马良彩</td> <td>25.00</td> <td>5.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75.00	55.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4	马良彩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p>1、2015年11月26日，龙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p> <p>2、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75.00	55.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4	马良彩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1月30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p>马良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的股权（13.50 万元）转让予上海翊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的股权（20.00 万元），转让予方锐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的股权（1.50 万元），转让予田珊珊；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15.00 万元），转让予丁文波；</p> <p>马良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5.00 万元），转让予徐颖；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的股权（0.50 万元），转让予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维持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如下：</p>	<p>1、2015年11月27日，龙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相应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良铭	225.00	45.00
2	明旻	150.00	30.00
3	董兵	50.00	10.00
4	方锐铭	20.00	4.00
5	马良彩	19.50	3.90
6	丁文波	15.00	3.00
7	徐颖	5.00	1.00
8	田珊珊	1.50	0.30
9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3.50	2.70
10	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3月10日, 股改之后的第一次增资	<p>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600,000.00 元:</p> <p>①本次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徐颖以 5,00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p> <p>②由丁文波 15,00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p> <p>③由汇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p> <p>④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以 1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p> <p>⑤由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00,000.00 元认购公</p>	<p>1、2016年2月4日, 龙门教育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增资等事宜。</p> <p>2、2016年3月19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3月18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陆仟万元, 其中: 股本600,000.00元, 资本公积59,4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00元。</p> <p>3、2016年3月10日, 公司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p>
------------------------	---	--

<p>司股份 200,000.00 股。</p> <p>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即增加普通股 600,000.00 股。本次增资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如下：</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马良铭	225.00	40.18
2	明旻	150.00	26.79
3	董兵	50.00	8.93
4	丁文波	30.00	5.36
5	方锐铭	20.00	3.57
6	马良彩	19.50	3.48
7	徐颖	10.00	1.78
8	田珊珊	1.50	0.27
9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3.57
10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 (普通合伙)	13.50	2.41
11	汇君资产管理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87
12	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10.00	1.79
合计:		560.00	100.00

根据龙门教育提供的工商资料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 (www.xygs.snaic.gov.cn) 查询，龙门教育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通过股东 (大) 会审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3) 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1）的回复，龙门教育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2 月 27 日，龙门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折股比例，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等将在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②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 0878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③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0,111,481.76 元。

④ 2016 年 1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16 号”《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龙门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4,320.68 万元。

⑤ 2016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徐颖、丁文波、方锐铭、田珊珊、上海翊占、汇君资产作为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⑥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向国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⑦ 2016 年 1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⑧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03 号”《验资报告》。

⑨ 2016 年 2 月 3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3680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2014年7月14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返程投资”的定义如下：

定义	龙门教育实际情况
“境内居民”定义区分为“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而“境内居民个人”则包括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马良铭和明旻于2014年已经入籍新加坡，不属于“境内居民”的范畴。
37号文第一条第1款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首先，龙门教育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境外机构； 其次，马良铭和明旻已经加入了新加坡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的范畴。
37号文第一条第2款规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龙门教育属于内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不符合“返程资金”的定义，公司设立过程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

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的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情况
拟挂牌主体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36802）； 2、经营范围：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不含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国家认可的一般经营项目执业证书培训）；文化教育项目网络交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年1月15日，龙门教育通过ICP备案许可（备案/许可证号：陕ICP备16000616号）。
培训中心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代码：雁民政第010181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1011370000110号，有效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西安市雁塔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320800510355223号”《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为中考和高考文化补习，批准设立机关为西安市民政部门； 4、2015年7月2日，龙门培训通过ICP备案审核（备案/许可证编号：陕ICP备

		11009145号)。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代码：陕西碑民证第010050号，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61010370001601号，有效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3、西安市雁塔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320800510355223号”《税务登记证》，登记注册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范围为中考和高考文化补习，批准设立机关为西安市民政部门；
子公司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98116G； 2、经营范围：教育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批发；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3、2014年5月31日，跃龙门有限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4-0226)
	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1901B； 2、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Y06XJ； 2、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N23T 2、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此之外，龙门教育及其附属机构还持有如下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签发日期
1	过渡期准予食品经营许可通知书	(碑食经)许字(2015)0393号	2015.12.21-2016.06.2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130008078	2016.04.29-2021.04.28
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 201561011600121D号	2015.11.05-2018.11.04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 2015610111000114号	2015.05.12-2018.05.11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 2015610113000704号	2015.09.07-2018.09.06

《过渡期准予食品经营许可通知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该证对应的新龙门培训已经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的相关手续，根据该通知书显示：请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新龙门培训已经和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监管机构表示新证将会于2016年6月25日下发。综上所述，新龙门培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也不会因此受到主

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龙门教育及全部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已获得其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未因缺少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因此，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下属培训中心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经核查，龙门教育主营业务为中高考教育培训服务及教学软件销售服务，龙门教育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采取有限措施予以规范。规范措施如下：

① 2015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变更

龙门有限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不含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国家认可的一般经营项目执业证书培训）；文化教育项目网络交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2016年2月3日，经营范围变更

龙门教育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不含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国家认可的一般经营项目执业证书培训）；文化教育项目网络交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教育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及交流；教育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管理（不含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国家认可的一般经营项目执业证书培训管理）；文化教育项目网络交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工商企函字[2016]47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6100001001914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36802）在我局登记注册，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xygs.snaic.gov.cn）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龙门教育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

2016年6月，龙门教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良铭、明旻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龙门教育在三年内，未因超越经营范围而被工商行政机关处罚；（2）如龙门教育未来因超越经

营范围而被工商行政部门追加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不给龙门教育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龙门教育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但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予以规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在报告期内，龙门教育未因超范围经营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同时龙门教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龙门教育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但已采取有效手段予以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过渡期准予食品经营许可通知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该证对应的新龙门培训已经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续期需要的相关手续，根据该通知书显示：请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新龙门培训已经和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监管机构表示新证将会于2016年6月25日下发。综上所述，新龙门培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也不会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券商和律师认为，龙门教育的子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根据问题（1）的回复，只有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代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存在资质即

将到期的情形。龙门培训成立至今，历次登记代码变更均以完成，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根据现有相关资质续期规定，龙门培训亦不存在无法满足前述资质续期所需条件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出具《证明》，证明龙门培训具有合法办学资质，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同时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其经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据此，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下属多家培训中心，公司为培训学校的举办人。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学校的性质、主要资产情况、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请在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下属培训中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培训学校是否具有营利性，公司举办培训学校获取回报情况及获取回报的方式，公司获取回报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经核查，公司投资举办的培训学校为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

(1) 龙门培训的性质、主要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①性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于2013年12月23日颁发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编号:雁民政第 01018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龙门培训为民办非盈利性质。

②主要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83,057.56	638,257.52
固定资产	6,734,405.89	3,360,917.39
无形资产	9,019,405.47	1,711,299.71
长期待摊费用	4,346,918.83	163,040.31
其他资产	415,732.23	70,623.24
合计	27,999,519.98	5,944,138.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658,681.13	10,581,500.00
净利润	2,963,334.01	197,859.19
销售净利率	9.99%	1.87%

③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龙门培训下设两个校区,分别为长安南路校区及东仪路校区,主要提供中考补习业务。通过统一师资管理,提供初中学生面授培训的形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计划,并辅以相应的教学课程。公司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车体广告进行对外宣传,吸引有意参加培训的学生加入龙门培训。学生在报名并参加学科测验入学后,学校根据能力水平将学员分为普通班、精品班,通过“导师+讲师+专业班主任+分层次滚动教学+现代化管理”的“5+”教育模式对学生进行科学的管理,并以电教化软件作为知识点辅助教学手段对学习中的重点、难点进行查漏补缺,从而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提高其学习能力。

(2) 新龙门培训的性质、主要资产、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①性质: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陕西碑民证第 010050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新龙门培训为民办非盈利性质。

②主要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7,361.15
固定资产	704,237.45
其他资产	2,537.90
合计	794,136.5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09,610.00
净利润	93,357.06
销售净利率	1.86%

③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新龙门培训下设东关校区一个校区, 主要提供高考补习业务。通过统一师资管理, 提供高中学生面授培训的形式, 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计划, 并辅以相应的教学课程。公司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车体广告进行对外宣传, 吸引有意参加培训的学生加入新龙门培训, 学生在报名并参加学科测验入学。目前东关校区仅设精品实验班一种班型, 通过“导师+讲师+专业班主任+分层次滚动教学+现代化管理”的“5+”教育模式对学生进行科学的管理, 并以电教化软件作为知识点辅助教学手段对学习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查漏补缺, 从而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 提高其学习能力。

相应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 培训中心的其他情况”做出补充披露, 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股权结构图也进行了更新, 请查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股权结构图”。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培训学校是否具有营利性，公司举办培训学校获取回报情况及获取回报的方式，公司获取回报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章程》第六条规定：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费用后，出资人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从办学结余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回报。

《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章程》第六条规定：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费用后，出资人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从办学结余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回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龙门教育、龙门培训及新龙门培训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报告期内龙门教育未从龙门培训及新龙门培训取得回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门教育作为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的出资者，在办学章程中明确规定投资者可以获得合理回报，且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未发生《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获得合理回报的情形。另外，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均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教育培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龙门教育报告期内虽未从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获取合理回报，但其规定从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获取合理回报的方式合法合规。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不过相关培训广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发布培训广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假、欺诈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回复：《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规定：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名称、学校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地址、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有关事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2.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3.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公司、龙门培训及新龙门培训的广告通过三种渠道对外发布，包括：车体广告、宣传单、网站，根据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外发布广告的情况如下：

(1) 车体广告

只有公司对应的两个校区发布车体广告，公司分别与西安华福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如下的广告合同：

合同	内容
《公交车车体广告合同》	公交车体广告，广告发布日期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
《广告合同》	LED 电子显示屏视屏广告，广告发布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交车车体广告合同》	公交车体广告，广告发布日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交车车体广告合同》	公交车体广告，广告发布日期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车体广告中包含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名称、校区罗列、主营业务罗列、各个校区的联系方式，全部内容没有虚假描述，不存在欺诈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宣传单

仅有龙门培训发放了对外宣传单，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年4月3日，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审核通过龙门培训提交的《2014年西安市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表》。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招生类别	其他文化教育培训	办学许可证号	161011370000110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号	雁民证字第010181号	收费许可证号	雁115053
发布媒介与形式	报纸、网路、公交广告、学校招生简章等资料	招生范围	中考、高考学生
区教育局备案号	雁教广字[2014]002号	有效期	2014-4-3至2014-7-2

②2015年3月23日，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审核通过龙门培训提交的《2015年西安市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备案表》。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招生类别	中考、高考	办学许可证号	161011370000110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号	雁民证字第010181号	收费许可证号	雁115053
发布媒介与形式	报纸、网路、公交广告、学校招生简章等资料	招生范围	中考、高考学生
区教育局备案号	雁教广备[2015]105号	有效期	2015-3-23至2015-12-31

宣传单中包含的内容与在教育局进行备案的文件一致，全部内容没有虚假描述，不存在欺诈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网站

经核查，报告期内，龙门教育在其网站（longmenedutech.com）和龙门培训网站（longmenedu.com.cn）中全部内容没有虚假描述，不存在欺诈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龙门教育出具的《说明函》，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发布广告，未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未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未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情况描述，未作夸大宣传或存在任何虚假、欺诈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西安龙门培训中心为我局审批设立的一所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该培训中心自开办以来，坚持依法办学，未有因违反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教育部门处罚的情况；2016年3月2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工商企函字[2016]47号”《证明》，内容如下：经查，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6100001001914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36802）在我局登记注册，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根据券商和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xygs.snaic.gov.cn）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龙门教育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

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无。

综上所述，龙门教育下属培训中心发布广告的行为，已进行相关备案程序合法合规；龙门教育发布广告的行为未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且龙门教育及其附属培训中心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相应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发布广告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做出补充披露，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现有员工 768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全部员工（包括全部外访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券商和律师的核查，768 名员工中的 10%是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这类员工签署的是劳务派遣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已经与其余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核查，员工中未能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原因有如下几类：

(1) 公司已为 30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人数为 34 人，其社保正在申请办理中；公司中香港籍的员工 2 名，无法在国内缴纳社保；

(2) 退休反聘的员工人数为 66 人，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公司 150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人员，已在各自户籍地参加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为避免重复缴纳保险费用，以上 150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且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因此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亦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决定对以上员工予以补偿，承担员工缴纳“新农合”的费用，并将该费用统一发放给了该 150 名员工；

(4) 公司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为 107 人，为避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上 107 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且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因此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亦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决定对以上员工予以补偿，承担员工缴纳社保的费用，该费用通过工资每月发放给该 107 名员工；

(5) 公司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进行劳动用工的情况，公司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共有 72 名员工采取了劳务派遣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3 月 1 日实

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5 人，以上 35 名员工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且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因此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亦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决定对以上员工予以补偿，承担员工缴纳社保的费用，该费用通过工资每月发放给该 35 名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良铭和明旻已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我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意愿，本人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根据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投诉，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该内容已经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四）员工情况”中进行了论述。

6、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中心的教师聘用方式，是否存在兼职教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培训中心教师聘用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如是，是否对公司持续运营造成影响。

回复：根据再次核查，龙门培训和新龙门培训的员工多为专职教师，其中龙门培训存在两名公立学校兼职教师，其他教师均未在其他学校兼职；新龙门培训全部教师均未在其他学校兼职。

根据陕西省相关规定，公立学校教师不能对外兼职，对于这两名教师兼职的情况，学校已经让其本人签署了相应承诺书，承诺：1. 如因本人兼职问题致使本人承担任何行政责任或导致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2. 如本承诺函与事实不一致导致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本人所兼职单位无关。

后期，公司及培训中心将加强对于教师的管理，不会聘用公立学校在编教师；同时，现今专职教师占全部教师的比例超过 95%，龙门培训中校外兼职教师所占比例极低，不会对该培训中心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内容已经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四）2、兼职教师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7、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中心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培训安全制度，培训中心场地安全、食品安全、消防设施是否健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或安全事故。

回复：公司针对培训安全已经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安全制度，包括《培训场地安全制度》、《培训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严格规范如下安全防范措施：

(1) 交通安全方面：中补学生统一由家长在周六下午接回家，并在周日下午送回学校；高补学生统一由家长在周日下午接回家，并在周一下午送回学校。学校实行初高中上下学错开的形式，避免家长同时接送学生造成拥堵，产生安全隐患；

(2) 教学安全方面：公司及龙门培训、新龙门培训均为在校学生缴纳校方责任险，同时每个班级都设有1名班主任，全权负责学生上下课的安全。学校也均配有保安对校园进行实时巡查，确保校园安全；学校设立防火安全领导组织，有义务消防队，不定时对老师和学生进行培训，使其达到“三知两熟悉”：即知火灾特点、知重点部位、知灭火器材位置和性能，熟悉岗位职责、熟悉灭火对策；学校的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每层教学楼设置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通道；锅炉房、变压器、配电间应单独设置。

(3) 住宿安全方面：学校宿舍每一层都配有消防栓，每一栋楼也都设有宿管员，对寝室进行巡视，以及对非在校人员进出宿舍楼进

行登记；

(4) 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各校区食堂均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作出披露。

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培训中心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该内容已经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及下属培训中心培训安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8、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开设网络课堂或从事在线培训，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培训资质，公司开设在线教育平台是否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回复：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教学软件的销售，包括《跃龙门中高考知识点挖掘机》软件和跃龙门有限教学管理 ERP 系统，这些产品都是通过软件的形式销售，不存在网络课堂或者在线培训的情形，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的培训资质。

在线教育平台的业务是公司未来的远景规划，公司暂未开展该业务，如需取得相关的电信资质，公司未来会着手进行办理。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子公司跃龙门有限在前海股权交

易中心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跃龙门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2) 跃龙门有限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进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跃龙门有限股权在前海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至少 5 个工作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跃龙门有限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股权是否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回复：(1) 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有交易情况

跃龙门有限于 2016 年 1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代码 667225，跃龙门有限挂牌之后，至今没有进行过股权交易，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就挂牌至今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券商和律师又查阅了跃龙门有限成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跃龙门有限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过工商变更。

(2) 因为跃龙门有限是龙门教育的子公司，龙门教育在新三板申报材料的同时，跃龙门有限开始办理摘牌手续，2016 年 6 月初，

跃龙门有限递交了《企业暂停、终止挂牌申请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跃龙门有限的摘牌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跃龙门有限提供的申请挂牌资料、申请摘牌资料、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券商和律师对工商资料的核查，跃龙门有限自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日起未进行过交易，也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情形，券商和律师认为跃龙门有限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该内容已经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5）跃龙门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有交易情况”和“（6）跃龙门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摘牌进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的公司是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而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公司为跃龙门育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跃龙门有限是龙门教育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主体不一致，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确认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6 月控股股东的代持人向陈维萍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为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补充分析陈维萍受让公司股权是否为代持，陈维萍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控股股东对公司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通过陈维萍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导致的判决认定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充分。

回复：

(1) 原因

杨爽曾担任新龙门培训的举办者，2014 年 6 月，龙门有限收购了新龙门培训，杨爽也不在新龙门培训继续任职，不再参与教育行业的商业事务，因此她的离开使得马良铭、明旻打算变更股权代持人，在这样的情况下，股权代持人变更为陈维萍。详细的历史沿革如下：

杨爽系实际控制人明旻的弟媳，2014年6月前，杨爽一直担任新龙门培训的举办者，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新龙门培训由于经营不善，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6月15日，西安碑林新龙门培训中心召开理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杨爽辞去举办者，变更举办者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龙门培训100.00%的出资比例；杨爽辞去法人职务，由马良彩担任。

2014年6月16日，龙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定：龙

门有限以30,000.00元的价格收购杨爽持有的新龙门培训100.00%的股权；同日，杨爽和龙门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新龙门培训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为人民币30,000.00元。

2014年6月，实际控制人马良铭和明旻通过股权代持人刘璐和杨爽向陈维萍转让股权，陈维萍实则为马良铭和明旻的股权代持人，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马良铭和明旻的真实意思表示。

券商和律师通过对马良铭、明旻和陈维萍的访谈，以及对董兵和马良彩访谈，以及几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对以上事实进行确认。

(2)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原因

马良铭、明旻和陈维萍之间由于在代持期间签署了相应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益，其中，《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了代持方归还股权给被代持人的时间限制，即“甲方（指马良铭、明旻）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代持协议，并且乙方（指陈维萍）须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十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和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是在马良铭、明旻后期办理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中，由于当时她本人事务繁忙，相应的手续无法保证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为了加快股权回归实际控制人的时间，尽快确认实际控制权，双方达成用诉讼的方式解决代持问题。

(3) 诉讼的主张和代持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别

马良铭、明旻和陈维萍之间对于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三方均

认可代持的行为，在公司挂牌上市的过程中，为了明晰股权结构，股权回归实际控制人，双方曾通过诉讼的方式试图解决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 2015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518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西中民四初字第 00519 号），马良铭对陈维萍、明旻对陈维萍分别就股东身份纠纷提出了民事诉讼，但由于种种原因，诉讼迟迟未有进展，为了加快事情的进程，马良铭和明旻申请撤诉，重新提出了诉讼主张。

（4）代持期间的实际控制权归属

陈维萍在代持期间虽然作为名义控股股东，但其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与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兵、时任出纳马良彩的访谈，同时根据搜集公司在 2012 年至今的年度员工会议纪要等纸质材料，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代持期间马良铭、明旻主持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对龙门教育形成了实际支配控制，因此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在股权确认的过程中，过程比较波折，但是股权的真实情况得以还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持有了股权，股权代持的情况得以解除，在这个过程中，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没有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因此，券商和律师认为，该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了股权持有的实际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相关内容已经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已进行了楷体加粗。

11、公司收入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拓展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增加 12221.34 万元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人员、平均学费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并补充说明在学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的谨慎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龙门教育各子公司申报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	增长率
龙门教育	9,418.06	1,718.97	7,699.09	81.75%
龙门培训	2,934.13	1,058.15	1,875.98	63.94%
新龙门培训	500.96		500.96	100.00%
跃龙门有限	2,210.23	64.92	2,145.31	97.06%
合计	15,063.38	2,842.04	12,221.34	81.1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① 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

近些年来，随着家长对中学生的教育问题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其越来越舍得在教育上为孩子投资，龙门教育以其独特的“导师+讲师+专业班主任+分层次滚动式教学+现代化管理”的教育教学模式在社会上和历届学生家长心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龙门教育的学生管理以及教学效果在培训行业、学生及家长中的口碑影响力都较好。大多数家长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品牌认可度高、学生口碑好的大型培训机构让孩子来学习，龙门教育在陕西已经成为家长心目中有影响力的培训品牌。

② 同行业竞争优势

A 严格的师资配备

随着龙门教育规模影响力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选择加入龙门教育；龙门教育在选聘师资时加大对人才的甄选范围和考核要求，在聘任过程中严格实行面试、试讲、评议、集体评审等程序，不断优化师资队伍。

B 细化和优化管理

龙门教育“三分靠教师教，七分靠老师管和学生学”的教、管、学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地创新和完善。公司加强教学中心的日常管理，校区实行分部管理、细化管理责任，由校区校长-分部校长-教学主任-促学主任-促学主管-班主任-宿管形成全方位的管理体系，保障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各教学中心既能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共识，团结一致，又能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根据学生特点进行特色化管理，使管理既服务教学又促进教学，获得了广大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常规制度、流程。一方面根据管理实践、修订

完善原有的管理制度如：《班主任工作一日流程》、《宿舍管理工作一日流程》等，明确各岗位人员各时间段的岗位内容及工作职责；另一方面对管理中有漏洞的环节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如对《学生请假制度》、《教职工请休假制度》、《学生人数清查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修订堵塞管理漏洞，通过制度规范加强对学生、教职工等各级人员的管理要求，使日常管理环节有章可循，衔接有序。

C 开创精品服务

公司 2014 年试行开设实验班，经过一年的教学管理探索，形成了新的教学管理服务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于 2015 年扩大对实验班的招生规模。根据学生和家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精品实验班，开创高端的教育培训服务。这两类班型班级人数相对少，学生收费标准高，在课程设置、辅导体系、后勤服务等方面更加精细化，公司抓住了目前该类业务市场空白的机遇。

③ 市场拓展

公司于 2015 年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和力度。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是学校开展一切工作的前提，公司始终把市场宣传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首先，中高考期间，学校安排教职工在陕西省各地市、主要区县、西安市所有考点进行全面宣传，通过发放宣传简章、钥匙扣、便签本等方式使更多的学生和家了解龙门教育，选择龙门教育，走进龙门教育。其次，做好网络宣传工作。加强公司的网站建设，整合教育行业资源及信息，搭建名师云课堂、名师工作室，力求在未来几年内迅速实现全面的线上教育，使龙门教育模式可以走出陕西，面向全国，

惠及广大学子。最后，增加宣传途径，通过车体广告、口碑宣传等途径，不断扩大龙门教育的品牌影响力，使龙门教育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④校区规模的扩大及环境的改善

公司于2014年9月份与西安建筑工程技师学院签订了十年的合作协议，2014年10月与西安华美专修学院签订了十年的合作协议。以上两个校区规模大、交通便利，校园环境优美，教室宽敞明亮，宿舍舒适温馨。宿舍带有独立的卫生间，并为学生提供四人间、七人间，满足学生学习生活的需求。空调、暖气、就餐、活动等设施一流，目前这两个校区在陕西补习学校中的教学设施比较现代化。

公司于2015年对各校区教学设施设备进行了更新，促进教学手段现代化。又为实验班、精品实验班统一安装了多媒体教学设备，保证教学手段现代化、高效化。为各教学部等部门配备了新的教学电脑，随时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教育资讯，保证教学信息及时更新。

公司的优势概括来说有以下几点：一、校区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提高了龙门教育在市场中的外在形象；二、校区的增加进一步使小班化、精品化等中高端业务得到了长足发展；三、校区容量增大，使得更多的学生可以选择龙门教育。

⑤龙门教育收入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A 校舍规模的增加：龙门教育在陕西地区从事全日制封闭式中高考教学培训业务，有限的校舍是2014年收入相对较低的一个主要原因。2014年上半年龙门教育只有东仪路校区、明德校区及长安南路校

区三个校区，其中东仪路校区和明德校区规模较小，容纳学生数量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与西安建筑工程技师学院、西安华美专修学校签订十年的合作协议。新增的西安建筑工程技师学院能容纳 2000 名学生左右，西安华美专修学院能容纳 3000 名学生以上。同时龙门教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新校区的增加为龙门教育 2015 年招生工作带来了新的生机。

B 班型设置的不同:为了迎合市场需求，龙门教育不断总结经验，研究市场，为提高学生成绩，将普通大班教学逐渐转向实验班、精品实验班等小班班型，使得教学效果显著提高。2014 年龙门教育主要以普通班、精品班为主，2015 年公司加大实验班、精品实验班型的宣传。学生总人数由 2014 年的 3,046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7,907 人。小班型的设置不仅迎合了市场需要，教学质量也有了显著的提升，而且学费较之普通班有很大程度提高。

C 收费标准的提高:随着市场发展，龙门教育每个班型收费标准每学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中考学生 2014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8,248.32 元，2015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13,316.08 元，单个中考学生收费标准提高约为 5,067.76 元，增幅 61.44%；单个高考学生 2014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10,280.03 元，2015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20,777.42 元，单个高考学生收费标准提高约为 10,497.39 元，增幅 102.11%。单个学生收费标准的提高一方面是公司的收费标准每学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更多的学生选择收费

较高的实验班、精品实验班以接受更好的服务。

D 新增的软件销售业务：为实现教育闭环，龙门教育子公司跃龙门有限 2015 年根据学生的学习反馈、教师在教学中的总结以及龙门教育整体的教学体系思路进行专项研发，形成用以支持课程的《跃龙门中高考知识点挖掘机》这一辅助软件产品，供学生在完成面授培训的同时，对所学知识点进行快速、准确地梳理，定位学习中的问题，并对所学内容进行测验考评，新增的《跃龙门中高考知识点挖掘机》软件销售业务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11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9 人，增加的人员主要是教职工。

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为工资支出、固定资产采购、对校区宿舍进行的装修、广告宣传费支出。

公司的采购、人员、平均学费与收入增长合理，符合行业增长趋势，申报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合理，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并补充说明在学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的谨慎性。

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培训业务是否附带义务

回复：经检查公司学生登记表、学生入册登记表等，公司非学历短期培训业务不存在附带义务。

②是否存在学员退费的可能性,并补充说明在学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的谨慎性。

回复:

一、公司的退费制度

学生入学后因故要求退学退费的,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阐明理由出具有关退费材料和凭证。

(一) 退费程序

学生填制退费申请表阐明退费理由,报班主任处核实情况并填写意见后,报校区校长审批,如同意退费,由校区校长签署意见并严格按照退费标准核算退费金额,并将退费金额明确写在签批意见上(如有特殊情况不按退费标准办理的,一个月之内提出退学申请的,由各校区校长商议解决;一个月以上的,须上报学校审批同意)。

申请退费所需资料:

- 1、退费申请表
- 2、学生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 3、交费收据原件两联(一联为学生留存的,一联为班主任处留存的)

(二) 退费标准

根据《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中的规定,学生退(转)学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学生办理退(转)学退费手续:

- 1、开学前申请退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校应退还收取的全部学

费。

2、开学后申请退学按学期收费的，一个月以内核退 70%的学费；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核退 50%；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核退 40%；超过 3 个月的不再退费。

3、开学后申请退学按学年收费的，一个月以内核退 85%的学费；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核退 75%；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核退 70%；超过 3 个月到下学期一个月以内核退 50%；超过第二学期 3 个月以内核退 20%；超过第二学期 3 个月以上的不再退费。

（三）退费原则

1、本着服务学生与家长的原则，当核查清楚退费原因后各校区应及时办理，并及时调拨资金，确保退费简单迅速。

2、校区校长应严格按照退费标准核算退费金额，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如遇特殊情况，须报学校领导审批并签字后方可办理。

经检查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学生收费台账、银行流水等，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学生退费的情形。

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

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一学期的学费应当在该学期内各月均匀确认收入。龙门教育、龙门培训、新龙门培训是针对中、高考学生进行面授辅导培训。每年8月份至9月份期间集中招生，按学期收取学费，在每年的8月份至9月份以及次年的1月份至2月份集中收取学费，收入按照直线法在当学期内进行摊销。（第一学期，收入摊销截止月为12月份；第二学期，收入摊销截止月：中考补习为6月、高考补习为5月）。**龙门教育面授培训收入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准则谨慎性原则。**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履行的尽职程序如下：

一、培训收入

①获取销售收入台账，将账面收入与台账进行交叉核对；

②到各校区现场查看开设的班级情况、学生人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跨期现象；

③根据各校区的学生人数，对公司申报期内的收入进行了匡算，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跨期现象；

④检查学生登记表、学生交费清单、分班条、学生入册登记表、

学生出勤登记表、学生请假登记表、学生留校登记表、学生返校登记表、学生离校反馈单、周末留校学生外出请假条及学生留校名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⑤检查期后财务报表、明细账、银行进账单等，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二、软件销售

①获取销售收入台账，将账面收入与台账进行交叉核对；

②获取销售收入台账、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公司软件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③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部分销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④检查期后财务报表、明细账、银行进账单等，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三、食堂管理费收入

①获取食堂承包协议台账，将账面收入与台账进行交叉核对；

②获取全部公司与个体经营者签订的食堂承包协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公司食堂管理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跨期现象；

③根据学生人数台账对申报期的销售收入进行匡算，确认食堂管理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跨期现象；

④检查期后财务报表、明细账、银行进账单等，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面授培训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龙门补习培训中心、西安碑林新龙门补习培训中心的主营业务是为中、高考学生提供面授辅导培训。每年8月份至9月份期间集中招生，按学期收取学费，在每年的8月份至9月份以及次年的1月份至2月份集中收取学费，收入按照直线法在当学期内进行摊销（第一学期，收入摊销截止月为12月份；第二学期，收入摊销截止月：中补为6月、高补为5月）。

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一学期的学费应当在该学期内各月均匀确认收入。

B、软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就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购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①产品已经交付给学生；
-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龙门教育面授培训收入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以及通过获取学生购买学习软件后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要求，申报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12、毛利率、盈利能力增加较多。（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成本结转的时点、是否与收入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直接人工成本、直接费用，其具体核算内容：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核算教学人员及教学辅助部门(包括教务处、团委、图书馆、电教馆等)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种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以及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等支出。

直接费用：归集、核算教学及教学辅助部门的各项费用。包括①与教学相关的日常公用费,即教学及其辅助部门耗用的教学用具、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和劳务费等。②房屋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即教学和教学辅助部门房租、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修理费。④教学教材及材料的购置费用、印刷费用。⑤技术服务费。⑥其他费用。

销售费用：归集、核算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①人工费用，即市场招生部门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种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以及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工会经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②日常公用费，即市场招生部门耗用的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和劳务费等。③市场招生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④市场宣传及广告费用。⑤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归集、核算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①人工费用，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各种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以及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工会经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②日常公用费，即行政管理部门耗用的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和劳务费等。③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即行政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修理费。④其他管理费用。

公司于成本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的不同，分别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了解和分析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内容，分析成本费用的明细账，对重大或异常的记账凭证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重要明细项目的合同等进行检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②对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对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进行了如下核查：对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水平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对营业成本中的外购成本进行了如下核查：对各项目对应的外购合同的完整性进行确认，核对采购合同台账，检查是否所有已签订合同的外购成本均已包含在总成本中；检查外购合同、付款情况，对外购成本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2（2）所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一致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和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申报期内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合理，成本结转的时点正确、成本与收入匹配。

(2)请公司结合成本费用管理等情况补充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

回复：

1、公司申报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41.50	1,661.13
负债总计（万元）	2,173.76	79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467.73	862.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63.38	2,842.04
净利润（万元）	4,820.09	405.0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	71.96	60.93
销售净利率 (%)	32.00	14.25
每股净资产 (万元)	10.94	1.72
净资产收益率 (%)	149.77	61.70

2、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面授培训	124,371,570.00	41,117,554.57	66.94
软件销售	22,065,676.08	548,479.13	97.51
其他收入	4,196,595.62	579,087.93	86.20
合计	150,633,841.70	42,245,121.63	71.96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面授培训	26,721,200.00	10,629,494.58	60.22
咨询收入	620,000.00	274,889.55	55.66
其他收入	1,079,180.00	200,540.46	81.42
合计	28,420,380.00	11,104,924.59	60.93

3、公司申报期内主要成本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销售费用	12,948,669.88	320.92	3,076,258.30
管理费用	29,995,211.98	311.13	7,295,827.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财务费用	-54,783.32	-5,031.52	1,11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60	10.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91	25.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4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47	36.49

公司申报期内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1、随着市场发展，龙门教育每个班型收费标准每学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中考学生 2014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8,248.32 元，2015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13,316.08 元，单个中考学生收费标准提高约为 5,067.76 元，增幅 61.44%；单个高考学生 2014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10,280.03 元，2015 年度人均收费标准约为 20,777.42 元，单个高考学生收费标准提高约为 10,497.39 元，增幅 102.11%，学生收费标准的提高，是销售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2、随着龙门教育中高考辅导知名度、升学率的不断提高，家长对孩子的教育问题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其越来越舍得在教育上为孩子投资，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更多的中高考应届毕业生及复读学生选择龙门教育致使龙门教育在校学生人数由 2014 年的 3,046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7,907 人，且 2015 年更多的学生选择精品班、实验班及精品实验班以接受更好的培训服务，收入的大幅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大幅降低也是公司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3、公司于 2015 年投入《跃龙门中高考知识点挖掘机》软件的研发，而软件由于其大量的成本发生在前期的研发阶段，待研发成功后后期仅有少量的光盘采购成本、制作成本及包装成本，导致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软件销售的毛利率符合软件行业固有高毛利率的特性。

4、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单位固定费用的分摊率的大幅下降是导致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主办券商对成本费用的分析、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2（1）所述。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划分、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的划分、成本的结转详细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2（1）所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划分、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报期内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借款日期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还款日	利率	利息	是否支付
拆入							
2014. 12. 3	马良铭	龙门培训	220,000.00	2015. 12. 30	无息		
2014年1月1日前	马良铭	跃龙门有限	1,857,996.81	2015. 11. 30、 2015. 12. 30	无息		
2014. 09. 30			50,000.00	2015. 11. 30	无息		
2014. 10. 31			30,000.00	2015. 11. 30	无息		
2014-12-31			50,000.00	2015. 11. 30	无息		
拆出							
2014/8/22	龙门教育	马良铭	7,440,000.00	2015. 2. 26	无息		
2014-02-28	跃龙门有限	深圳跃龙门教育发	200,000.00	2015. 12. 2	一年期 同期	65,775.62	是
2014-05-31			300,000.00	2015. 12. 2			
2014-06-30			180,000.00	2015. 12. 2			
2014-07-31			10,000.00	2015. 12. 2			
2014-11-30			6,000.00	2015. 12. 2			
2015-01-31			90,000.00	2015. 12. 2			
2015-02-28			20,000.00	2015. 12. 2			
2015-04-30			20,000.00	2015. 12. 2			

借款日期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还款日	利率	利息	是否支付
2015-06-30		展 有 限 公 司	20,000.00	2015.12.2	银 行 贷 款 利 率		
2015-09-30			20,000.00	2015.12.2			
2015-11-30			20,000.00	2015.12.2			
2015-11-30			20,000.00	2015.12.2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控管理薄弱、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4 年末实际控制人马良铭向公司拆入资金 2,207,996.81 元，从公司拆借资金 7,440,000.00 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马良铭之间的资金拆借款约定利息免息。公司拆借给关联方深圳跃龙门育才发展有限公司 906,000.00 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确认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会同律师及会计师：

(1) 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关联关系表；

(2) 查阅了公司工商调档资料；

(3) 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4) 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查阅了相关明细账、抽查了还款凭证等资料，以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欠款归还的真实性；同时对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往来账款进行了核查，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违反相应的规范及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款。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不存在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申报期至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及往来账务明细。龙门教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核算上各自分开并且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龙门教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并结合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确认依据、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实物盘点等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真实性。

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数		
2015年	电子设备	1,765,988.50	8,730,788.65	339,986.00		10,836,763.15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3,477,046.00	4,733,991.00	345,270.00		8,556,307.00
	运输设备	2,071,648.57	462,811.97			2,534,460.54
	合计	7,314,683.07	13,927,591.62	685,256.00		21,927,530.6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2014年	电子设备	156,376.00	1,676,492.50	66,880.00	1,765,988.5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781,199.00	1,695,847.00		3,477,046.00
	运输设备	1,953,649.24	117,999.33		2,071,648.57
	合计	3,891,224.24	3,490,338.83	66,880.00	7,314,683.07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内容为多媒体教学设备、空调、教学宿舍用桌椅、电脑等。公司为了在 2015 年吸引更多的学生选择龙门教育学习，给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龙门教育于 2015 年为实验班、精品实验班统一安装了多媒体教学设备，保证教学手段现代化、高效化；龙门教育、龙门培训为教室及宿舍安装了空调、更换了教学用桌椅；为各教学部及新业务配备了新的教学电脑，随时了解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教育资讯，保证教学信息及时更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当期购置的大额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检查了固定资产请购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领用单，确认其初始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2、复核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了解同行业会计政策，复核公司的折旧计提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实物盘点表，检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入账时间准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计算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列示公司所处的行业，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进行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文件均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4月21日，龙门教育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新设上海隆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门教育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本说明书签属之日，龙门教育尚未缴纳出资。

2016 年 6 月 14 日，武汉龙门尚学科技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准，北京龙们教育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6.00%，截至本说明书签属之日，北京龙们教育尚未缴纳出资。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马丹 王慧

内核专员: 

